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羅紹衡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立法會 CB(2)881/15-16(01) 至 (02)、
CB(2)970/15-16(03)、CB(2)1162/15-16(01)、
CB(2)1542/15-16(02) 至 (03)、
CB(2)1639/15-16(01) 至 (02) 及 CB(3)207/15-16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對該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察悉，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2016年6月6日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1669/15-16(01)及(02)號文件]，以及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將於數天後就此方面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提供綜合回應。

5.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倘委員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上文第4段所述)後，未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法案委員會將不再舉行會議。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於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此，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20日。

[會後補註：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進一步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綜合回應分別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699/15-16(02)號文件發出)及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715/15-16(01)號文件發出)送交委員參閱。由於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或相關

經辦人／部門

持份者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委員於2016年6月13日經立法會CB(2)1732/15-16號文件獲告知，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4-000517	主席	致序辭	
000518-0008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5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639/15-16(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2016年6月6日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所作的口頭回應[立法會CB(2)1669/15-16(01)及(02)號文件]。	
000846-0010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表示，考慮到相關持份者對使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名稱作為合資格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服務的專業人士的稱謂不再持強烈意見，他不會在這方面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儘管如此，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較中性的名稱，令市民清楚了解合資格人士包括具備不同資歷的專業人士。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相關持份者決定不進一步跟進其較早前在這方面的建議，是為了讓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繼續進行。	
001044-00161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但關注到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會否擴展以涵蓋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樓宇為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第572章)附表2所載規定而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若會，將如何推行。他詢問，《條例》會否在這方面作出修訂。他指出，市場上認可人士數目不足，已導致這方面的收費高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為審慎起見，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首先於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消防條例》(第95章)制定的新規例內的處所(下稱"訂明處所")申請牌照過程中實施。待計劃施行大約兩年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考慮計劃應否擴展至其他領域和擴展的程度。在檢討後，倘政府當局認為計劃適合擴展至涵蓋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認證，以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認證，便須進行修例。	
001615-00204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擬訂3類人士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建議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賞。他表示，這有助相關持份者達成共識，推展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該計劃利用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持份者對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細則所提意見和關注(載列於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最新意見書)提供綜合書面回應。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詳細建議，全面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此等詳情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載列於新規例內。	政府當局
002043-00244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該計劃可縮短訂明處所申請牌照過程規定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所需時間。 何秀蘭議員認為，雖然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日後擴展至涵蓋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工程需時，但政府當局應盡快制訂機制，以確保為遵從《條例》附表2載列的規定和涉及結構改動或加建工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不會被視為違反屋宇署的相關規定。消防處應盡量接受代替任何這些規定的其他措施。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部分舊式樓宇(尤其是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亦不是由管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司管理的大廈)的業主，在遵守《條例》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政府當局以消防處接受容量較小的消防水箱及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為例，向委員保證消防處一直並會繼續致力採取彈性及務實方法處理個別個案，以協助業主遵從《條例》的規定。	
002447-00272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程質素、專業操守，以及收取的費用。在實施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時，政府當局應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整體表現。	
002730-00413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最快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開始草擬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細則的新規例。至於新規例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將視乎就規管架構的細節徵詢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意見所需的時間而定。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於新規例獲通過後推行。 胡志偉議員表示，倘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日後擴展至涵蓋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工程，政府當局應在不影響消防安全下，考慮准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舊式樓宇決定最適當的消防改善工程(包括對《條例》附表2任何規定所作的替代措施)。現時，執法機構只會在考慮到有關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和遵從《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規定所需的科技後，認為業主遵從有關規定並不合理，才會接受其他措施以代替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1998年版本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已發表，目標樓宇的業主只須按照《條例》(於2007年生效)附表1及2遵從1994年版本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當局有需要執行這些最低限度的消防安全措施規定。在不影響基本的消防安全下，執法當局會以合理彈性執行若干規定，或顧及個別情況的實際環境，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其他方案。其中一個例子便是有關准許樓高3層或以下的獲甄選的舊式樓宇業主，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的先導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40-00430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309-00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u>	
004520-0048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639/15-16(02)號文件]。	
004813-00522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未來路向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05227-0052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